

中央警察大學防制學生(員)施用毒品尿液篩檢實施計畫

107年9月14日學生事務處107LB01479號簽奉核定

110年11月18日校學字第1100010606號函修正全文規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及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。
- 四、本校秘書室107年9月4日107SC00806號奉核發文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培育治安領導幹部之最高學府，旨在追求真知力行，培養富有責任心與榮譽感，術德兼修，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。以理論為本、實務為體、生活為用，力求以理論指導實務，以實務驗證理論，與警察實務相結合，力求革新精進，講求科學方法，啟發學生智慧，拓展學識潛能，增大教育效果。有鑑於近年來國內毒品之氾濫，為保障健康無毒的校園學習環境、落實生活管理的教育成效、顧及警技課程的安全教育與未來查緝毒品的風險管理，身為未來的執法幹部，透過此預防性的毒品尿液採驗，兼具理論與實務，學以致用、知識與品德合一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填具「毒品尿液篩檢同意書」者。
- 二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，經簽陳列為特定人員者。
 - (一)因毒品或藥物濫用相關案件，受檢警單位調查、約談或以證人身分遭約詢者。
 - (二)經「藥物濫用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。
 - (三)發現攜帶疑似毒品之不明粉末、藥丸、或疑似吸食用具者。
 - (四)經觀察、輔導或發現其他具體事實堪認有施用毒品之虞者。

肆、任務分工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：
 - (一)計畫擬定。
 - (二)擇定篩檢時間並通報相關單位。

(三)對採驗之結果，邀請具有尿液檢驗經驗之醫生或學者、專家協助判讀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總隊：

(一)自願接受尿液篩檢人員之調查、建檔、通知及列管，並宣導新生踴躍篩檢。

(二)擇定尿液採檢之地點。

(三)支援尿液採檢人力：由隊職人員、實習(自治)幹部，依篩檢人數規劃，參與尿液採檢講習及協助執行尿液採檢作業。

(四)對採驗之結果呈陽性反應通知受檢人，並啟動必要查證及列管。

(五)特定人員之觀察、列管及輔導。

三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：

(一)自願接受尿液篩檢人員之調查、建檔、通知及列管，並宣導新進學員踴躍篩檢。

(二)擇定尿液採檢之地點。

(三)支援尿液採檢人力：由隊職人員、自治幹部，依篩檢人數規劃，參與尿液採檢講習及協助執行尿液採檢作業。

(四)對採驗之結果呈陽性反應通知受檢人，並啟動必要查證及列管。

(五)特定人員之觀察、列管及輔導。

四、科學實驗室：

(一)提供尿液採驗之技術、相關設備、標準作業流程及動線規劃。

(二)辦理採尿講習。

(三)協助執行尿液採檢作業。

(四)進行尿液檢體之初步分析及確認分析、尿液之保存、管理及報告產出、陰性驗餘檢體之銷毀。

(五)依經費狀況由專業廠商檢驗，並協助判讀相關報告。

(六)協助進行尿液檢驗結果之分析、判讀。

(七)尿液檢驗結果通知學生事務處、學生總隊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。

(八)相關經費之編列及年度檢驗之招標作業。

五、醫務室：

(一)醫療用藥諮詢。

(二)醫囑、醫師處方或指示諮詢。

伍、自願採驗規定

- 一、調查、建檔、通知及列管：學生總隊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。
- 二、尿液採驗實施期日：學期中不定期實施。
- 三、尿液之採集：依本校尿液採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四、如經本校自行檢驗為陽性反應，且無其他合理用藥事由，應列為特定人員，並應再次採集檢體送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或醫療機構進行檢驗。
- 五、如受檢者對前述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，得於接到報告 3 日內，敘明原因申請複驗 1 次。
- 六、於複驗結果出爐前，由學生總隊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加強該員生生活輔導並密切注意該員動態，並由心理健康中心介入輔導。

陸、特定人員採驗及輔導

- 一、特定人員列冊管制：由查獲單位檢具佐證資料，簽會學務處、學生總隊(學生)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學員)、各系所導師、科驗室，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強制採檢。
- 二、採檢時間：於寒暑假結束後、學期間不定期實施篩檢，並於實施滿一年且篩檢均為陰性後，簽陳解除列管。
- 三、如受檢者對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，得於接到報告 3 日內，敘明原因申請複驗 1 次。
- 四、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員生，由輔導單位(學生總隊、推廣中心、系所導師) 每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之輔導。內容應記詳實，並將相關資料陳報備查，另須轉介心理健康中心進行個案輔導。
- 五、相關輔導資料應於該學員生離校後，併個人在校資料歸檔。

柒、檢驗結果確認後，如確定為陽性反應(有毒品反應情形)，另依本校學生(員)獎懲規則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